

#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3	
交易代码	000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412,836.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53	0007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2,593,084.08 份	41,819,752.4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等空头工具对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多头组合进行对冲操作，规避权益类多头组合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预留必要的现金，以应对保证金的增加要求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最大化超额收益。</p> <p>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在参考相关指数的行业权重分布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景气度、投资时钟、行业动量和行业超跌偏离度等基本面和技术面模型，在整体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各行业权重的优化配置。</p> <p>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投研团队的长期投资实践和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了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该模型现阶段主要考虑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市场预期等基本面因子以及股权激励、并购、重要股东投资行为、业绩超预期等事件驱动因子，通过实证分析和动态跟踪，以超额收益的水平和稳定性为目标确定各因子的优化权重，根据该模型的综合评分结果，在各行业中选择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将进一步根据组合内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特殊事件等实际情况，动态优化个股权重，使股票组合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p>

	<p><b>3、空头工具投资策略</b></p> <p>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p> <p>未来，在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及投资期权等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空头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p> <p><b>4、其他绝对收益策略</b></p> <p>在主要利用市场中性策略获取 Alpha 收益的同时，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并购套利策略、股指期货期现套利策略、股指期货跨期套利策略等），以求在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收益水平，降低收益波动性。</p> <p><b>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b>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b></p> <p>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06,156.14	-5,104,721.17
本期利润	12,054,578.83	1,571,244.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3	0.02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1%	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953,762.81	-4,520,760.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84	-0.10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154,160.55	42,937,437.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1.0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0%	2.70%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2.60%	0.57%	0.73%	0.01%	1.87%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70%	0.53%	0.84%	0.01%	1.86%	0.52%

##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57%	0.73%	0.01%	1.87%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70%	0.53%	0.84%	0.01%	1.86%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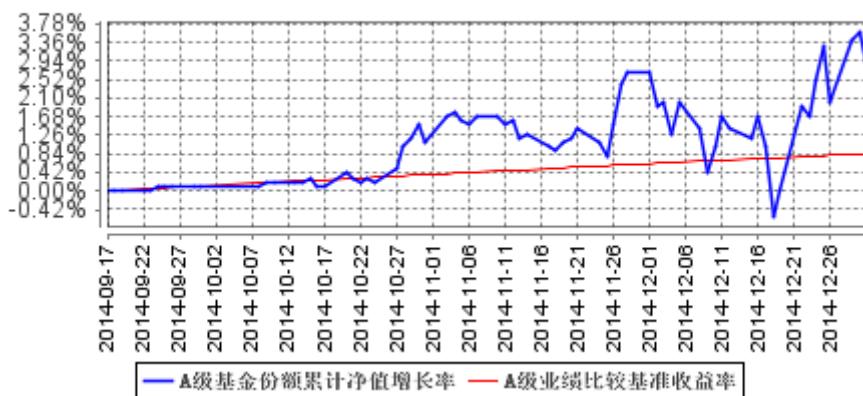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净值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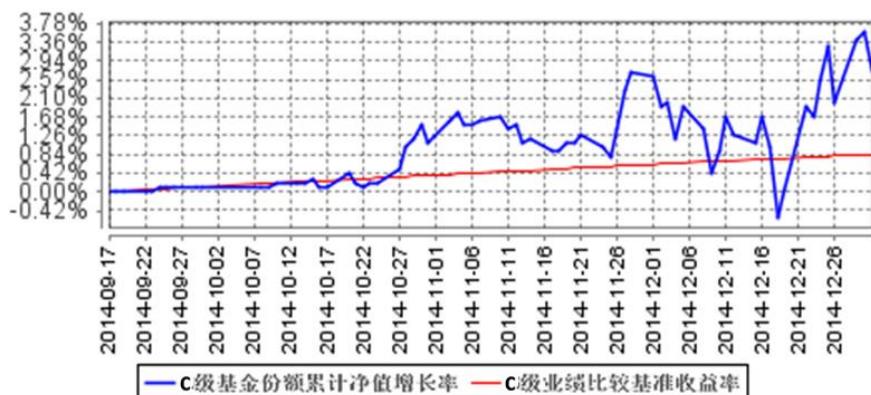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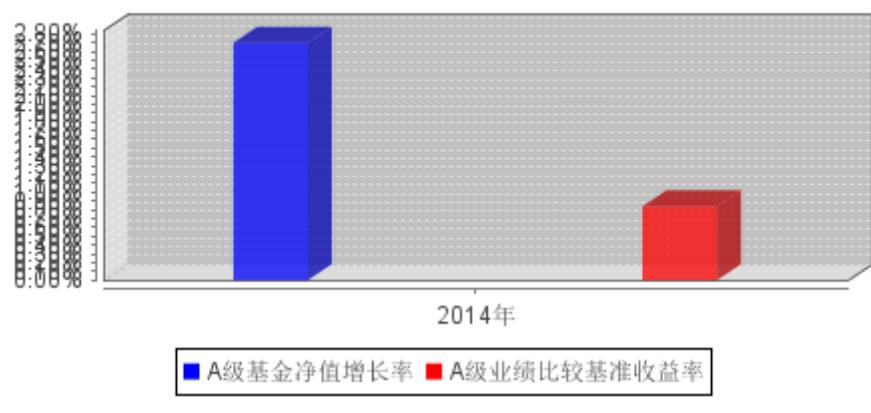
###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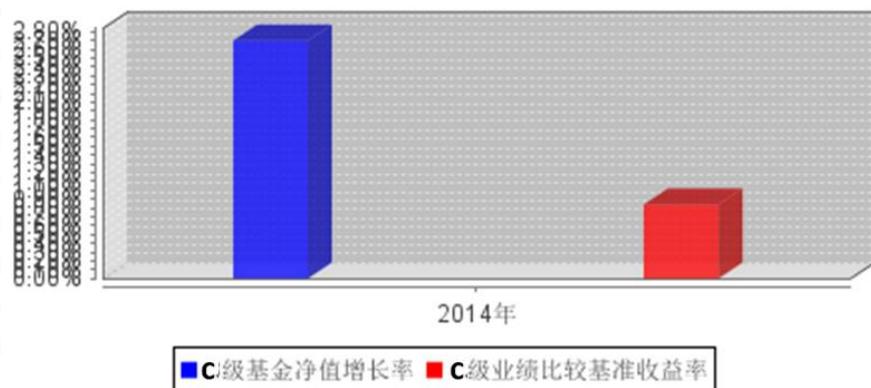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A 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C 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和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58,663,413,364.76 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 ETF 基	2014 年 9 月 17 日	-	12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

	金经理、 华宝兴业 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 经理			年 8 月加 入华宝兴 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曾任 金融工程 部数量分 析师、金 融工程部 副 总 经 理。2009 年 9 月起 任华宝兴 业中证 100 指数 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10 年 2 月起任量 化投资部 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起兼任 华宝兴业 上证 180 价值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 基 金、华宝 兴业上证 180 价值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 基金基金 经 球， 2014 年 6 月任助理 投 资 总 监， 2014 年 9 月兼 任华宝兴
--	--	--	--	--

					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 年	硕士。2012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

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并通过做空沪深 300 指数期货对冲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从 9 月 17 日成立到 11 月 17 日开放申赎，建仓期间一方面在基差较高的时候逐步建仓、为产品收益提供一定的安全垫；一方面做好现金管理，在保证基金稳健运行的基础上提高收益，包括新股申购策略、现金回购策略等。

11 月下旬开始，在大盘蓝筹股的带领下，市场强势上涨，但市场风格分化明显，波动加剧。11 月 17 日开始，基金建仓完毕进入日常运作，在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做好基金头寸管理以满足基金赎回和期货保证金要求。同时，本基金紧密跟踪期指基差、价差变动，进行对冲、平仓、展期等操作。从效果来看，股票组合的 Alpha 收益和股指期货展期收益均达到了预期。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华宝兴业量化对冲 A 净值收益率 2.70%，华宝兴业量化对冲 C 净值收益率 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4%，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1.8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 GDP 和 CPI、PPI 等数据接连下滑的背景下，宏观经济短期来看仍然没有触底反弹的迹象，稳增长和调结构将成为宏观经济的常态。降息加强了流动性宽松的预期，社会的大类资产配置从房地产市场以及规模庞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逐渐向股市转移。随着改革的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果也将逐渐凸显，个股间分化将进一步加大，那些顺应改革潮流、不断优化企业结构、真正具有增长潜力的公司将脱颖而出，这是量化策略获取 alpha 比较好的市场环境。同时，牛市环境中

相对更高的股指期货展期收益给对冲产品提供了更高的安全垫。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4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

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

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5,298,844.32
结算备付金		23,483,097.20
存出保证金		31,652,99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367,883.27
其中：股票投资		312,367,883.2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9,892.69
应收利息		21,083.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9,9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4,073,713.4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 328, 633. 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8, 141. 95
应付托管费		71, 628. 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 714. 49
应付交易费用		981, 644. 7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6, 352. 24
负债合计		9, 982, 115. 5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64, 412, 836. 51
未分配利润		9, 678, 761.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 091, 597. 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 073, 713. 4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份额参考净值 1.027 元，份额总额 3, 22, 593, 084. 08 份；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份额参考净值 1.027 元，份额总额 41, 819, 752. 4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7, 433, 585. 77
1.利息收入		2, 371, 861. 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5, 162. 9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006, 698. 3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 955, 519. 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 080, 377. 5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08,106,857.89
股利收益		70,96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36,701.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0,542.83
<b>减：二、费用</b>		3,807,762.06
1. 管理人报酬		1,566,690.87
2. 托管费		313,338.17
3. 销售服务费		69,100.82
4. 交易费用		1,640,299.1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18,333.0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625,823.71
<b>减：所得税费用</b>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625,823.71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038,069.95	-	607,038,069.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25,823.71	13,625,82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42,625,233.44	-3,947,062.32	-246,572,295.76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691,335.06	312,100.54	27,003,435.60
2. 基金赎回款	-269,316,568.50	-4,259,162.86	-273,575,731.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12,836.51	9,678,761.39	374,091,597.90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7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6 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06,936,516.7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1,553.1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07,038,069.95 元，折合 607,038,069.9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539,601,058.43 份，C 类 67,437,011.5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6,69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2,152.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 %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338.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78.22	4,37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37,294.92	37,294.92
合计	-	41,673.14	41,673.14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再由华宝兴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00% 和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349,000.00	25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349,000.00	25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2%	0.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298,844.32	103,305.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000562	宏源 证券	2014年12 月10日	重大 事项	36.39	-	-	350,400	5,018,394.40	12,751,056.00	注2
002439	启明 星辰	2014年12 月8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26.24	2015年3月 12日	28.86	120,602	2,746,518.31	3,164,596.48	-
300025	华星 创业	2014年12 月1日	拟披 露重 大事 项	20.01	-	-	33,105	566,654.09	662,431.05	-

注：1、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申银万国证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换股比例为 2.049382716，即每 1 股宏源证券股票换 2.049382716 股申万宏源 A 股股票。经交易所批准，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开盘价 17.77，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5,789,799.7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578,083.5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2,367,883.27	81.33
	其中：股票	312,367,883.27	81.3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81,941.52	10.10
7	其他各项资产	32,923,888.67	8.57
8	合计	384,073,713.46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961,400.00	0.52
B	采矿业	16,545,158.40	4.42

C	制造业	85,537,181.88	22.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36,037.00	3.08
E	建筑业	13,881,377.00	3.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09,473.00	3.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2,800.00	1.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74,401.21	4.32
J	金融业	129,350,932.70	34.58
K	房地产业	11,911,820.08	3.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27,302.00	1.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367,883.27	83.50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2,600	15,136,246.00	4.05
2	000562	宏源证券	350,400	12,751,056.00	3.41
3	601166	兴业银行	590,091	9,736,501.50	2.60
4	600030	中信证券	283,000	9,593,700.00	2.56
5	600015	华夏银行	672,900	9,057,234.00	2.42
6	600000	浦发银行	575,760	9,033,674.40	2.41
7	600036	招商银行	531,100	8,810,949.00	2.36
8	601939	建设银行	1,295,920	8,721,541.60	2.33
9	601998	中信银行	1,070,780	8,716,149.20	2.33
10	000001	平安银行	526,700	8,342,928.00	2.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228,468.76	4.87
2	601166	兴业银行	14,010,890.54	3.75
3	600376	首开股份	12,408,686.79	3.32
4	601998	中信银行	12,043,711.54	3.22
5	601939	建设银行	11,736,380.12	3.14
6	600000	浦发银行	11,658,756.25	3.12
7	600015	华夏银行	11,635,175.89	3.11
8	600036	招商银行	11,572,826.38	3.09
9	601818	光大银行	10,763,015.08	2.88
10	000562	宏源证券	10,665,367.63	2.85
11	000001	平安银行	10,174,669.46	2.72
12	600028	中国石化	10,101,346.85	2.70
13	601788	光大证券	10,002,384.28	2.67
14	600100	同方股份	9,948,661.88	2.66
15	601009	南京银行	9,628,115.17	2.57
16	600030	中信证券	9,385,660.76	2.51
17	000002	万科 A	9,330,210.84	2.49
18	000069	华侨城 A	9,298,093.86	2.49
19	000917	电广传媒	9,181,206.90	2.45
20	601336	新华保险	8,924,502.79	2.39
21	600267	海正药业	8,590,433.29	2.30
22	601607	上海医药	8,514,965.22	2.28
23	600161	天坛生物	8,069,911.18	2.16
24	600050	中国联通	7,789,139.00	2.08
25	002001	新和成	7,648,050.07	2.04
26	000728	国元证券	7,641,559.39	2.04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18	光大银行	15,458,304.32	4.1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936,015.46	3.19
3	601009	南京银行	11,121,621.49	2.97
4	601788	光大证券	10,610,352.53	2.84
5	600376	首开股份	9,908,801.47	2.65
6	601166	兴业银行	9,089,856.75	2.43
7	000562	宏源证券	8,652,394.58	2.31
8	601998	中信银行	8,645,868.12	2.31
9	600030	中信证券	8,589,711.79	2.30
10	601939	建设银行	8,063,583.92	2.16
11	601336	新华保险	7,990,333.19	2.14
12	000623	吉林敖东	7,970,308.93	2.13
13	600000	浦发银行	7,437,914.96	1.99
14	600036	招商银行	7,260,289.40	1.94
15	600015	华夏银行	7,258,847.87	1.94
16	601377	兴业证券	7,242,089.75	1.94
17	600315	上海家化	7,130,673.34	1.91
18	000728	国元证券	6,469,405.38	1.73
19	000002	万科 A	6,354,772.80	1.70
20	600100	同方股份	6,264,739.37	1.67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8,167,915.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4,977,472.4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501	IF1501	-235	-252,375,900.00	-25,567,295.17	-
IF1503	IF1503	-55	-60,327,300.00	-1,493,066.94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7,060,362.11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8,106,857.89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7,060,362.11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的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华夏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因开元酒店发行债券期间注册发行文件披露严重不实、在存续期间未及时披露多项重大事项，作为主承销商的华夏银行在业务辅导、后续管理工作中未充分尽职履责，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报批评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中信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因中科英华在发行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进展、法人代表与总经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重要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作为主承销商的中信银行在信息披露督导、募集资金监测等后续管理工作中未充分尽职履责，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招商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因自身工作操作疏忽导致其主承的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未能按期披露，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

中国平安控股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4-12-8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处罚原因是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652,997.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9,892.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83.19
5	应收申购款	209,915.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23,888.67
---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2	宏源证券	12,751,056.00	3.41	重大事项

注：申银万国证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换股比例为 2.049382716，即每 1 股宏源证券股票换 2.049382716 股申万宏源 A 股股票。经交易所批准，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开盘价 17.77，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宝 兴业 量化 对冲 混合 A	2,122	152,023.13	33,191,261.62	10.29%	289,401,822.46	89.71%
华宝 兴业 量化 对冲 混合 C	32,422	1,289.86	250,000.00	0.60%	41,569,752.43	99.40%
合计	34,544	153,313.00	33,441,262.00	9.18%	330,971,575.00	90.82%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华宝兴业 量化对冲 混合 A	2,061,976.70	0.6392%
	华宝兴业 量化对冲 混合 C	350,867.22	0.8390%
	合计	2,412,843.92	0.662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 合 A	>10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 合 C	0~1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 合 A	10~5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 合 C	10~50
	合计	50~100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1,599,000.00	3.18	9,800,000.00	2.6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1,295,275.71	0.36	100,000.00	0.0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597,569.85	0.16	100,000.00	0.0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664,068.68	0.18	-	-	-
合计	14,155,914.24	3.88	10,000,000.00	2.74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 万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率为 0.3%；本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率为 0.6%。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9,601,058.43	67,437,01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29,934.08	12,461,400.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1,237,908.43	38,078,66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593,084.08	41,819,752.4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4 年 3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 Alexandre Werno 先生为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 20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先生为我公司副总经理。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6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253,050,958.57	23.16%	230,377.85	22.08%	-
招商证券	1	181,602,729.62	16.62%	160,700.09	15.40%	-
中信金通	1	157,784,015.64	14.44%	143,646.89	13.76%	-
广发证券	1	105,863,803.70	9.69%	96,378.42	9.24%	-
海通证券	1	78,131,653.31	7.15%	69,138.86	6.63%	-
长江证券	1	66,028,572.70	6.04%	60,111.81	5.76%	-
国信证券	1	64,962,092.89	5.95%	59,141.26	5.67%	-
国海证券	2	59,145,873.35	5.41%	52,338.22	5.02%	-
齐鲁证券	1	32,525,484.23	2.98%	29,611.08	2.84%	-
国泰君安	1	32,074,808.24	2.94%	29,200.83	2.80%	-

光大证券	1	30,204,612.13	2.76%	26,728.07	2.56%	-
兴业证券	1	25,539,846.12	2.34%	23,251.54	2.23%	-
申银万国	1	5,696,911.95	0.52%	5,186.43	0.50%	-
中金国际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 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报告期内上述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建投	-	-	3,114,300,000.00	29.97%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2,018,600,000.00	19.42%	-	-
广发证券	-	-	151,300,000.00	1.46%	-	-
海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1,776,000,000.00	17.09%	-	-
国信证券	-	-	584,600,000.00	5.63%	-	-
国海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2,747,900,000.00	26.44%	-	-
国泰君安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